

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並可作為同儕學習之表率。
- 三、推薦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推薦人員：由畢業班導師、九年級任課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處室推薦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名額：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班為 5 班，故可推薦名額為 2 名(每班推薦不限名額)。
- 六、推薦項目及資格：
- (一) 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活動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（包含報名收件前已完成銷過紀錄者）：
1. 體育。
 2. 技能（生活科技、家政、技藝學習等）。
 3. 藝能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）。
 4. 科學或創作（科展等）、語文（國、英語等）。
 5. 社團活動（童軍團、國樂社等）。
 6.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。
 7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（請師長寫推薦函，須描述具體事蹟）。
 8. 其他。
- (二) 以上項目以每項推薦 1 人為原則，若無人報名或未達評選標準者，該項名額得開放於其他類別進行甄選或以從缺方式處理之。
- 七、審查人員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委員，委員人選如下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七年級級導、八年級級導、九年級級導、專任教師代表、教師會會長。
- (四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，以九年級家長代表為主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每位應屆畢業生皆有受推薦之資格，但每生只能就前開六之(一)所示 8 項目中擇一項參加評選，請詳見附件一「表現傑出市長獎遴選計分要點」。
- 九、甄選流程：
- (一) 初審：
1. 推薦人員針對應屆畢業班學生符合前列項目有具體優良表現者，進行舉薦。
 2. 推薦人員依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佐證資料(僅採計與參加評選之項目相關者)進行審核，並依評分表進行計分(附件一)或根據事實進行明確之文字性描述，填具推薦表(附件二)，並經該班導師簽註相關意見後進行推薦。報名收件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，將推薦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訓育組彙整進行初審，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複審：
1. 召開「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人員得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。
 2. 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人員之補充說明及受推薦學生在校綜合表現，經討論後，提出各類受推薦學生的排序名單（積分高低僅供參考，非名次之絕對依據）(如附件三)。
 3. 受推薦學生之家長、該班導師及推薦之人員若為審查委員時，於投票時須迴避。
 4. 參酌註冊組提供之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表，確認與各班市長獎（第一名）受獎學生無重複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提出受獎學生名單，呈報教育局轉陳市府。
- 十、複審審查會議：報名收件截止後，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12:40 於本校 3 樓校史室召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二、若教育局有修正相關遴選辦法，本要點則應立即召開修訂會議修正之。

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表現傑出市長獎遴選計分要點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- (一) 依在學期間之傑出表現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語文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，且經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。(須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，包含已完成銷過紀錄者)
- (二)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或經公開競賽且具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認證所得之獎勵均予以計分，並依給獎單位分為下列各級：
1. 校級：由校內各處室認證給獎者。
 2. 區級（含鄉、鎮、縣轄市）：由政府單位如南港區公所等認證者。
 3. 縣市級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
 4. 全國或臺灣區級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教育部）。
 5. 國際級：如奧林匹亞競賽、亞奧運、國際科展等。
- (三) 校內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。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，如有獎徵答等，均不計分。
- (四)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，如成績進步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……等，均不計分，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。
- (五) 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。

二、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或學校服務若有時數之認證者，每小時以 0.1 分計算（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不予計分）；其餘不分等級與獎項名稱，每張獎勵證明均以 1 分計算，以上兩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- (二)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，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做為參考。

三、各類競賽計分對照表

對照分數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			
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			
			優勝	一等獎	二等獎					
		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
校級	個人獎	6	5	4	3	2	1	1	1	
	團體獎	4	3	2	1	1	1	1	1	
區級	個人獎	12	10	8	6	5	4	3	2	
	團體獎	10	8	7	6	5	4	3	2	
縣市級	個人獎	18	16	14	12	11	9	7	5	
	團體獎	12	10	8	7	6	5	3	1	
全國或臺灣區級	個人獎	24	22	20	18	16	14	12	10	
	團體獎	18	16	14	12	11	9	7	5	
國際級	個人獎	36	34	32	30	28	26	24	22	
	團體獎	28	26	24	22	20	18	16	14	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班號	9 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
類別	(※ 每位學生僅能勾選一項參加評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創作或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序號	比賽名稱	受獎時間	名次	得分	備註
1					※ 僅列出與勾選受推薦類別相關之競賽成績即可，其餘項目之競賽成績可為參考資料，提供審查委員參考，但不予計分。 ※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獎懲記錄： 大功_____次；小功_____次；嘉獎_____次。 大過_____次；小過_____次；警告_____次。					積分合計：_____分
特殊具體事蹟描述					
導師意見					

※本表連同佐證資料請於 5/27 (一) 放學前送至學務處，再由訓育組統一彙整，逾時將不予受理，謝謝合作。

推薦教師：

導 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